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5年业绩未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同时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的限制性股票126.4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限制性股票19.5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6.7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182.65万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实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2.65万股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139,150,000元变更为137,323,500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